

## **是否严格执行计划管理情况检查标准：**

**依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规定：严肃招生工作纪律，各地各校要严格遵守高校招生“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国家招生计划和招生政策规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市属高等学校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的通知规定：严格计划执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计划；对于未经批准擅自超计划招生的学校，将被核减下年度招生计划，并停止在违规招生省份投放计划；严格实行高校招生资格、招生计划与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相挂钩的政策，未经核准计划或未经省级招办办理录取手续的学生，一律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我委将对招生计划制定和执行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违规安排和执行计划的高校，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学校和相关责任人。

### **检查标准：**

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1. 不得无计划或擅自突破计划规模进行招生；
2. 不得违反计划管理要求调整计划；
3. 不得擅自扩大自主招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等特殊类型招生规定的项目范围、招生计划。